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448號

上　訴　人　陳曾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複　代理人　葉蓁律師
被　上訴人　陳太郎
訴訟代理人　陳世源
被　上訴人　陳正貴
　　陳世民
　　陳蔡秀霞
　　陳平雄
　　陳友義
000000000000000000
　　陳有池
000000000000000000
　　陳友嘉
　　陳義正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麗華
　　陳郭碧玉
　　陳世川
000000000000000000
　　陳宥甄
000000000000000000
　　陳素湘
　　陳安莉
　　陳黃阿選
　　陳松林
　　陳松國
　　陳□松

陳慧君

000000000000000000

歐立人　（遷出國外，現為住居所不明）

歐立民

歐惠文

000000000000000000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炳順

000000000000000000

陳炳福

000000000000000000

陳燕雪

陳榮

000000000000000000

陳榮坤

000000000000000000

陳素雲

000000000000000000

李陳素珠

陳素霞

陳素敏

000000000000000000

陳義和

陳忠義

陳明月

柯文達

陳怡宏

陳林彩鑾（即陳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秀蓮（即陳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昇慶（即陳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秀香（即陳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秀娟（即陳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4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8 年度重簡字第14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 年3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274.04 平方公尺土地，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陳平雄、陳友義、陳有池、陳友嘉、陳義正、陳麗華、陳郭碧玉、陳世川、陳宥甄、陳素湘、陳安莉、陳黃阿選、陳松林、陳松國、陳□松、陳慧君、歐立人、歐立民、歐惠文、陳炳煌、陳炳順、陳炳福、陳燕雪、陳榮、陳榮坤、陳素雲、李陳素珠、陳素霞、陳素敏、陳義和、陳忠義、陳明月、柯文達、陳林彩鑾、陳昇慶、陳秀香、陳秀娟、陳秀蓮取得，並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乙部分面積274.05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陳太郎、陳正貴、陳世民、陳蔡秋霞、陳怡宏取得，並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維持共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上訴人陳正貴、陳世民、陳蔡秀霞、陳平雄、陳友義、陳有池、陳友嘉、陳義正、陳麗華、陳郭碧玉、陳世川、陳宥甄、陳素湘、陳安莉、陳黃阿選、陳松林、陳松國、陳啟松、陳慧君、歐立人、歐立民、歐惠文、陳炳煌、

陳炳順、陳柄福、陳燕雪、陳榮、陳榮坤、陳素雲、李陳素珠、陳素霞、陳素敏、陳義和、陳忠義、陳明月、柯文達、陳怡宏、陳林彩鑾、陳昇慶、陳秀香、陳秀娟、陳秀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且當事人間亦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方法，爰依民法第824 條第2 項規定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請准予原物分割，分割方式為民國109 年3 月13日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274.04平方公尺，分歸予上訴人及附表七編號1 至24、26至40所示被上訴人依附表七所示比例分別共有，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乙部分，面積274.05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陳太郎、陳正貴、陳世民、陳蔡秋霞、陳怡宏依附表六所示比例分別共有等語。

二、被上訴人部分：

㈠陳世民表示在不影響到複丈成果圖乙部分土地上之建物時，同意分割。

㈡陳忠義表示系爭土地應採變價分割，原告分割分案並未消滅共有關係，系爭土地上建物使用人若要保留建物，嗣後可行始優先承買權購買系爭土地。

㈢陳郭碧玉、陳素湘等2 人表示不同意原告分割方案，想要變價分割系爭土地。

㈣陳怡宏、陳明月表示希望系爭土地可以分割。

㈤陳太郎表示希望分成系爭土地分隔甲、乙部分，願與其他共有人共有乙部分。

㈥其餘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明或陳述。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理由及陳述略以：被上訴人陳林彩鑾、陳昇慶、陳秀香、陳秀蓮、陳秀娟等人已於109 年9 月25日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基於訴訟經濟，俾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解決紛爭，聲明：原審判決廢棄。兩造共有系爭土地請准予原物分割，分割方式為109 年3 月13日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274.04平方公尺，分歸予上訴人及附表一所示編號1 至24、26至40所示被上訴人依附表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乙部分，面積274.05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陳太郎、陳正貴、陳世民、陳蔡秋霞、陳怡宏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此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簡上卷㈠第237頁至257 頁），且查無系爭土地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亦查無兩造有以契約訂立不分割之期限，兩造復未能達成協議分割之共識，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自無不合。

㈡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第4 項亦有規定。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

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簡言之，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

㈢經查，上訴人所提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被上訴人陳世民、陳世郎均同意之，被上訴人陳正貴、陳蔡秀霞、陳怡宏於原審亦同意上訴人所提之分割方案，被上訴人陳忠義、陳郭碧玉、陳素湘不同意上訴人之分割方案，認應採變價分割，被上訴人陳安莉、陳世川、陳宥甄、陳麗華、陳昇慶、陳秀香、陳秀蓮、陳林彩鑾、陳秀娟於原審亦不同意上訴人之分割方案，認應採變價分割，而其餘被上訴人則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案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系爭土地面積達548.09 平方公尺，且形狀尚屬方整，此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在卷可稽（見簡上卷㈠第31頁、第235 頁至第237頁），系爭土地並無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形，自應以原物為分配，上訴人所提分割方案中甲部分為空地、乙部分上有二棟建物等情，業經原審會同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至現場履勘屬實，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291頁至第297頁）。至上訴人所提分割方案，將系爭土地分割為附圖所示甲、乙部分，並無特別減損系爭土地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之處，並已經考量乙部分仍上有建物之情形。從而，本院斟酌本件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

現況、共有人之意願、分割後之經濟效用，並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均衡等情事，認以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編號甲部分丈成果圖，面積274.04平方公尺，分歸予上訴人及附表一所示編號1 至24、26至40所示被上訴人依附表一所示比例分配維持共有；編號乙部分，面積274.05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陳太郎、陳正貴、陳世民、陳蔡秋霞、陳怡宏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維持共有。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前段、第824 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系爭土地，應屬有據，且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已顧及整體使用之經濟價值，而屬公允、適當之分割方法，爰認應將兩造所共有之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編號甲部分複丈成果圖，面積274.04平方公尺，分歸予上訴人及附表一所示編號1 至24、26至40所示被上訴人依附表一所示比例分配維持共有；編號乙部分，面積274.05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陳太郎、陳正貴、陳世民、陳蔡秋霞、陳怡宏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維持共有。原審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具有非訟事件性質，法院不受當事人所主張之分割方法拘束，亦即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作為參考，法院得依法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可兼顧兩造利益，並得增進共有物經濟效益而命為適當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且若認可得裁判分割，上訴人之訴即為有理由，而無敗訴之問題，此係因法院縱認一方主張之分割共有物方法為適當而採納之，然兩造均得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同蒙其利，是就訴訟費用負擔，仍應審酌兩造因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所可獲得之利益，則訴訟費用自應由兩

造於本件判決時共有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之，始符公平原則，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63 條、第450 條、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宋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愷翎

附表一

編號	附表一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分子	分母	
1	陳平雄	5880	105840	
2	陳友義	5880	105840	
3	陳有池	5880	105840	
4	陳友嘉	5880	105840	
5	陳義正	5880	105840	
6	陳麗華	5880	105840	
7	陳郭碧玉	1176	105840	
8	陳世川	1176	105840	
9	陳宥甄	1176	105840	

10	陳素湘	1176	105840	
11	陳安莉	1176	105840	
12	陳林彩鑾（即陳明之繼承人）	1176	105840	
13	陳昇慶（即陳明之繼承人）	1176	105840	
14	陳秀香（即陳明之繼承人）	1176	105840	
15	陳秀蓮（即陳明之繼承人）	1176	105840	
16	陳秀娟（即陳明之繼承人）	1176	105840	
17	陳黃阿選	1176	105840	
18	陳松林	1176	105840	
19	陳松國	1176	105840	
20	陳啟松	1176	105840	
21	陳慧君	1176	105840	
22	歐立人	1960	105840	
23	歐立民	1960	105840	
24	歐惠文	1960	105840	
25	陳曾美	1176	105840	
26	陳炳煌	1176	105840	應與編號40之應有部分比例加總。
27	陳炳順	1176	105840	
28	陳炳福	1176	105840	
29	陳燕雪	1176	105840	
30	陳榮	1260	105840	

31	陳榮坤	1260	105840	
32	陳素雲	840	105840	
33	李陳素珠	840	105840	
34	陳素霞	840	105840	
35	陳素敏	840	105840	
36	陳義和	3430	105840	
37	陳忠義	3430	105840	
38	陳明月	3430	105840	
39	柯文達	1470	105840	
40	陳炳煌	23520	105840	應與編號26之應有部分比例加總。
甲部分面積	274.04			

附表二

編號	附表二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分子	分母	
1	陳太郎	2	12	
2	陳正貴	2	12	
3	陳世民	2	12	
4	陳蔡秀霞	3	12	
5	陳怡宏	3	12	
乙部分面積	274.05			